

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(函)



地址：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69號15樓

電話：(02)27067688 傳真：27543804

承辦人員：林詩雅

受文者： 凱基商業銀行 信託部
凱基商業銀行 財富管理部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 一百零九年 十一月 一十八 日

發文字號： (109)群信字第 1090904 號

速 別： 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 一般

附件： 如文

主旨： 本公司經理之「群益亞太新趨勢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、「群益東方盛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、「群益華夏盛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共3檔公募基金(下稱：群益3檔公募基金)，修訂基金營業日之定義，調整基金暫停計算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例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公司經理之群益3檔公募基金，修訂「基金營業日定義」，業經金管會109年11月17日金管證投字第1090371976號函核准在案(詳如附件)。
- 二、群益3檔公募基金修訂「基金營業日定義」，係依據金管會94年8月24日金管證四字第0940122751號函規定辦理，本公司謹將施行日訂定為110年01月21日，惠請 貴行依據該函規定辦理公告及通知受益人相關事宜，特此通知。
- 三、本公司已於109年11月18日上傳公告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(www.sitca.org.tw)，亦於本公司網站(www.capitalfund.com.tw)最新消息中完成相關公告，敬請查照。

正本： 凱基商業銀行 信託部

副本： 凱基商業銀行 財富管理部

總經理 **陳明輝**